

為確保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之評定基準具有一致性，並使申請人有明確之規範可以遵循，本中心遂依智慧建築技術認定小組討論會議決議，摘錄彙整指標評定基準 Q&A 如下，供申請人參考。

(一) 設施管理指標鼓勵項目

Q1：設施管理指標中有關配分原則「應用單項作業系統」及「應用整合作業系統」如何認定與應用？(鼓勵項目 4.1.1、4.1.2、4.2.4、4.3.1、4.4.1)

A1：(1) 有關應用單項作業系統係指透過作業系統或模組，進行資料內容建置，並具備資料庫管理應用等系統功能，非僅為電子文件上傳及下載。

(2) 有關應用整合作業系統係指整合系統平台項下具備多項(2 項以上)跨作業模組與具備資料庫管理應用等功能。

(二) 安全防災指標鼓勵項目

Q1：可顯示火災處所相關室內位址：建築物各區域或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置的聲光顯示裝置。本項聲光顯示裝置，係指何種裝置？(鼓勵項目 5.1.1)

A1：聲光顯示裝置係指火警受信副機或裝置；或透過資訊顯示裝置，顯示火警位置(顯示火災處所相關室內位址)。

Q2：設置淹水偵測設備：建築物之地下或低窪地區設置淹水偵測設備。本項淹水偵測設備係指偵測何種淹水狀況？(鼓勵項目 5.2.2)

A2：本項淹水偵測設備係指建築物外來洪/雨水之偵測與預警。

Q3：門禁系統具有讓使用者進行遠端遙控開啟或關閉入口的控制裝置。本項住宿類建築的使用者除管理者外，是否應包含住戶？(鼓勵項目 5.3.1)

A3：本項住宿類(H-2 住宅)「使用者」係指管理人員及住戶。

Q4：緊急防災求救系統與用戶行動電話手機訊號連動通報。本項用戶係指何種對象？(鼓勵項目 5.5.1、5.2.2)

A4：本項「用戶」係指管理人員。

Q5：緊急求助系統可與防盜系統之監視設備連動攝錄求救地點之畫面。本項攝錄求救地點之畫面，除基本規定 5.8.2 設置位置外，另應設置於何處？(鼓勵項目 5.5.5)

A5：本項攝錄求救地點應包含直通樓梯（配合基本規定 5.8.1 緊急求救系統設置位置）。
